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5/10-11(02)號文件

檔 號：CB2/BC/2/10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0年12月10日會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修訂《香港大學條例》(第1053章)(下稱"該條例")的立法建議進行商議的過程。

背景

《香港高等教育報告》

2. 2001年5月，當時的教育統籌局局長委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就香港的高等教育進行一項全面檢討。該項檢討涵蓋高等教育的各方面，包括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機構管治。教資會於2002年3月發表題為"香港高等教育"的檢討報告(下稱"該報告")。教資會就該報告諮詢事務委員會及持份者後，於2002年9月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交最後建議。政府接納教資會提出的大部分最後建議，並於2002年11月公布進一步發展香港高等教育的藍圖。根據該藍圖，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包括申訴及投訴機制，確保這些機制"切合所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於2003年開始檢討本身的管治及管理架構是否切合所需。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3. 基於這背景，審計署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包括該等院校的機構管治)進行了一項衡工量值式審計，有關審計結果載列於在2003年3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就香港大

學(下稱"港大")而言，審計署署長發現，港大校董會雖在該條例訂明為最高管治團體，但大致上只擔當顧問機構的職能。另一方面，港大校務委員會(下稱"校務委員會")享有更廣泛的權力，可管理不屬該條例既定的校務。審計署署長建議教資會要求港大修訂該條例，以確保其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的法定角色反映其實際職能。

4. 審計署署長亦發現，在2000-2001年度至2002-2003年度期間的3個財政年度，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校董會校外成員的整體出席率介乎50%至80%不等。在港大方面，平均出席率由2001-2002年度的62%下跌至2002-2003年度(2002年7月至11月)的51%。審計署署長建議，教資會在有需要時應建議8所院校清楚找出校董會校外成員會議出席率偏低的原因；採取適當的行動以改善校外成員的校董會會議出席率；以及向政府和各院校建議，原則上不應委任會議出席率偏低的校董會／顧問委員會成員。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

5. 在《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發表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曾就報告書所載審計結果舉行公開聆訊。帳委會於2003年11月發表第四十A號報告書。帳委會對港大校務委員會及部份其他院校校董會的校外成員會議出席率普遍偏低深表關注。結果，當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大學校董會須在會議上作出決定時，可能過分倚重校內成員。帳委會建議教資會應要求——

- (a) 所有院校採取措施，確保校外成員在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大學校董會會議上佔大多數；
- (b) 所有院校考慮發布其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大學校董會成員的出席紀錄，以及把這些紀錄上載院校網站，供公眾閱覽；及
- (c) 各院校原則上不應再委任在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大學校董會／顧問委員會／諮議會會議上出席率偏低的有關成員。

6. 帳委會亦關注到，儘管該條例訂明港大校董會為最高管治團體，但港大校董會大致上只擔當顧問機構的職能。另一方面，港大校務委員會享有更廣泛的權力，可管理不屬該條例既

定的校務。就此，帳委會建議港大應修訂該條例，以確保其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的法定角色反映其實際職能。

7. 港大於2003年成立了一個獨立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負責檢討其管治架構。檢討小組提交題為《與時並進》的報告，當中指出該條例第7條與《香港大學規程》(下稱"該規程")對港大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出現不相符之處。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

8. 該條例草案由李國寶議員於2010年11月24日提交立法會，旨在——

- (a) 消除該條例與該規程在港大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及權力方面的不相符之處，以便將校董會描述為"最高諮詢團體"，校務委員會描述為"最高管治團體"；
- (b) 以"講座教授(Chairs)"、"教授(Professors)"、"副教授(Associate Professors)"及"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s)"等新的學術名銜取代包含"教授(Readers)"、"高級講師(Senior Lecturers)"、"講師(Lecturers)"及"助理講師(Assistant Lecturers)"等"教師"的舊有學術名銜；
- (c) 制訂過渡性條文，為保留舊有學術名銜的教師提供聘任保障。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9. 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6月12日的會議上首次討論該條例的擬議立法修訂，因為李國寶議員原擬在第三屆立法會結束前，向立法會提交2008年版的條例草案(下稱"2008年條例草案")。由於2008年條例草案並無在第三屆立法會提交，而儘管2009年版的條例草案(下稱"2009年條例草案")與2008年條例草案相同，港大也在2009年6月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再次作出簡介。委員對2009年條例草案的主要關注事項及相關事宜現綜述於下文各段。

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角色

10. 委員關注到，會否有人反對將校董會和校務委員會分別界定為"最高諮詢團體"及"最高管治團體"的建議，以及有關角色轉變對港大的管治有何助益。

11. 據港大所述，2009年條例草案旨在糾正該條例與該規程對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的不相符之處。自港大於百年前成立至今，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能一直維持不變。除某些特定範疇(例如批准設立學院的權力)外，校董會一直在大學管理方面擔任諮詢角色，而校務委員會則一直是港大的管治團體。港大現正就檢討小組的建議的實施進度進行檢視工作，當中將涵蓋重組後的校務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12. 委員表示支持2009年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糾正該條例與該規程對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描述的不相符之處。

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的中文名稱

13. 委員關注到，港大校務委員會和校董會的中文名稱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採用的中文名稱並不一致。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Council"的中文名稱均為"校董會"，而"Court"則為"校務委員會"。然而，港大的"Council"的中文名稱是"校務委員會"，而"Court"則稱為"校董會"。為免混淆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委員認為港大有需要更改"Council"和"Court"的中文名稱，使之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採用的中文名稱一致。

14. 港大表示，"Council"和"Court"的中文名稱自1911年港大成立以來一直沿用至今，港大無意混淆兩者的角色。校務委員會曾考慮修改這兩個團體的中文名稱，以反映各自的管治及諮詢角色。然而，不少持份者希望保留現有的中文名稱。港大認為應尊重持份者的意見。由於這兩個中文名稱已沿用約一個世紀，部分持份者對這些名稱甚有感情，因此，任何更改這些名稱的建議都必須作出廣泛諮詢。

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的立法會代表

15. 委員一直關注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及管理架構。委員察悉，立法會議員只擔任港大諮詢團體(即"校董會")而非管治團體(即"校務委員會")的成員。部分委員認為，港大應藉2009年條例草案在校務委員會內加入立法會的代表，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港大的管治工作。

16. 港大解釋，檢討小組建議校務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應介乎18至24人之間，而每名成員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或選出，作為信託人而非某特定組織的代表。現時，校務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為當然成員、4名教師、2名學生、1名教職員、2名由校董會選出的成員，以及其他由校務委員會及／或校監提名及／或委任的成員。雖然校務委員會並無立法會的當然代表，但有兩名由有立法會代表的校董會選出的成員。

17. 委員建議港大可考慮採用不同方式，在校務委員會加入立法會代表。舉例而言，有關條例規定，香港中文大學須在其大學校董會加入3名立法會議員，而香港科技大學則須委任一名立法會議員擔任校董會成員。港大表示，校務委員會對委任立法會議員擔任其成員持開放態度。目前，校務委員會已委任13名校外成員。

修訂學術名銜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教師"的學術名銜的更改建議對在職教職員(尤其是以合約條款受聘者)的僱用條款及條件造成影響。委員並要求港大提供資料，述明以試用條款受聘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轉以實任條款受聘的政策。

19. 港大解釋，根據2009年條例草案，所有現任教職員在受聘港大期間享有"好的免職因由"的保障。根據2004年的人力資源改革，港大在聘用教職員方面採用了美國模式。根據現行政策，港大所有教學人員初期皆以合約條款受聘。一般而言，在他們圓滿完成兩份為期3年的合約後，校方便會考慮以實任條款聘用他們。以往，教職員晉升須受政府資助的核准教職員編制限制。進行改革後，教職員晉升按表現決定。換言之，校方會按表現將助理教授擢升為副教授，再擢升為教授，而不會考慮財政因素。從這個角度而言，教學人員的職業發展前景較前理想。以實任條款聘用的非教學人員人數的上限已由人手編制的75%提高至80%。港大向委員保證，擬議修訂不會對在職教職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造成影響。對於尚未以實任條款受聘而未能享有"好的免職因由"保障的教師，其受僱屬"試用"性質。擬議修訂清楚訂明，以"試用"形式聘任屬固定時期合約。

20. 港大強調，修訂學術名銜的建議，是經過廣泛諮詢後提出的，約98%的教師對新的名銜表示支持。校務委員會已向教師保證，使用新學術名銜與否不會影響他們在受僱期間享有"好的免職因由"的保障。現時約98%的教師已使用新的學術名銜，只

有2%的教師(合共20名)因個人理由而保留舊有名銜。這些新名銜與本地及海外院校採用的學術名銜一致。

21. 委員察悉，保留舊有學術名銜將以行政安排作出，以及2009年條例草案的過渡性條文並無就保留舊有學術名銜作出明文規定。委員認為這屬重要事宜，促請港大予以處理。

透明度和問責性

22. 委員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作為公帑資助機構，應提高透明度和問責性，除涉及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的項目外，其管治團體會議的議程及紀錄應公開讓市民參閱。有意見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校董會／校務委員會／大學校董會會議上甚少討論有關教職員的聘用或僱用條款的事宜，因此沒有理由把有關院校管理及發展的討論內容及文件保密。

23. 港大解釋，因應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提出的要求，大學校長會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管治團體曾深入討論此事。它們同意，管治團體不宜公開其會議的議程及紀錄讓公眾參閱，因為管治團體經常在會議上討論到人事以至策略或商業上敏感的事宜。然而，各院校會按適當情況，透過記者招待會或新聞稿向公眾公布關乎公眾利益的決定及政策。港大並指出，港大是第一所檢討其管治及管理架構的教資會資助院校，並已採納檢討小組的建議，重組校務委員會，把校內成員人數定為8名，並使校外成員人數佔大多數。

24. 港大表示，其校務委員會認為，如要達致提高公眾透明度的目標，最佳方法是加強現有的溝通渠道。其校務委員會因此同意，日後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透過互聯網發表簡報，撮述校務委員會作出的所有決定，但關乎個別人士的個人事宜及尚未落實的計劃和建議則屬例外。待有關計劃和建議落實後，校務委員會會於較後階段作出公布。

會議出席率

25. 委員關注部分校外成員缺席港大校務委員會會議的情況。他們察悉，在2007年2月至2008年5月舉行的11次校務委員會會議中，部分成員缺席達5次或以上。他們認為，若校外成員出席校務委員會會議的比率偏低，不應考慮再次委任。

26. 港大指出，其校務委員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便委任為校外成員。在提名候選人再次委任

為校務委員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不同範疇所需的專門知識，以便校務委員會能有效履行職責，亦會考慮候選人過往在校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表現和出席率。過往曾有校外成員不獲再次委任。

相關文件

27. 立法會網頁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9日

《 2010 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府帳目委員會	--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號報告書第 8 章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A號補充報告書第1章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IV章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6.2008 (議程項目 III)	會議紀要 議程 CB(2)2281/07-08(01)
教育事務委員會	9.2.2009 (議程項目 V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8.6.2009 (議程項目 IV)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6.7.2009 (議程項目 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7.2010 (議程項目 III)	會議紀要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0 年 12 月 9 日